

关于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28 号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并根据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定比 2019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0 年，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触发值为 50%、目标值为 60%。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594.30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净利润 34,450.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49.65%。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 结合你公司收入及成本核算方式、主要生产的生产、销售发货和收入确认周期，以及主要客户订单签署、预计销售发货、确认收入与成本情况及对应时间节点，期间费用的发生及确认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于 11 月 30 日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是否已经基本确定，将 2020 年净利润作为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是否客观公正、清晰透明，能否发挥激励作用。

2. 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0 年第四季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及同比增长情况、历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和成本费用归集情况、以及行业周期性发展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需实现净利润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结合上述答复进一步充分论证相关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刻意降低业绩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请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在2020年1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7日